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季軒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1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季軒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季軒賦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明知自己食用含酒精成分之燒酒雞後，注意力降低，仍執意駕車上路，無視政府宣導酒後不駕車，漠視法令，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甚為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害等情，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奕翔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曾右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6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
17 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
20 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4177號

24 被 告 季軒賦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號7樓之3

26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3樓之A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季軒賦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21時許，在臺中市○○區○○

01 路000號之御田炊麻油雞料理，食用含酒精成分之燒酒雞
02 後，於同日21時15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3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22分許，行經臺中市○區○
04 ○路0段0號前時，因員警執行酒駕路檢勤務為警攔查，承辦
05 警員於同日22時27分許，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06 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0.43mg/L，始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軒賦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
11 正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及現場照片4張等在卷可資佐
14 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吳婉萍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書 記 官 黃冠龍

25 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